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教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，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本校特舉辦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0小時)研習班，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初期，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。

二、參訓對象

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、「環境倫理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。

三、研習期程

101年8月19日至101年12月31日，每三周開一假日班(周六、日)及平日班(每週一至周五)，每滿40人即開班。

四、研習方式

1. 以室內授課為主(若有需要將進行戶外授課，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)。
2.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否則不予發放證明。

五、報名程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報名人數每滿40人即開班，約2-3週一班。(招生名額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)
2. 繳費方式：以親自繳費或郵政劃撥。
3. 每一梯次最多上限50名。若每班別報名人數超過，則依報

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。

六、課程時數及內容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所招收的學員為對環境教育有興趣，並具有一定基礎之人員，課程將針對環境教育之 30 小時核心課程，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，進行研習，提供學員未來取得證照的協助。

|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0 小時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課程架構 | 課程類別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 核心科目 | 環境教育 | 環境教育導論 | 4 |
| | |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| 5 |
| | 環境倫理 | 環境倫理之理論 | 4 |
| | | 環境倫理之實踐 | 5 |
| |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|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| 3 |
| | | 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設計 | 3 |
| | | 環境教育教學法 | 3 |
| | | 環境教育解說與環境傳播 | 3 |
| 合計時數（需達 30 小時以上） | | | 30 |

由本校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、中華民國環教學會及中興大學環工系等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，研習班每梯次 4-5 天，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（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）。

請參與學員注意：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而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每位學員報名時需先填寫「環境專業領域已修課學分檢核單」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，敬請密切配合。【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】

七、研習地點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樓 2 樓

研習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

八、研習費用

1.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研習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整(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「101 年補(捐)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之補助對象須全程完成環境教育人員研習之學員，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補助研習每人 2000 元)。
2. 研習者全程參與，符合環保署補助資格時核撥補助款，請將存摺影本傳真 04-22183540，以便核對退款帳號是否無誤。
3. 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研習者，得延後參與研習，但延期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請先至報名網站(<http://campus.ntcu.edu.tw/ntcu/activity/index.asp>)報名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，請連同報名表、學分檢核單以書面方式填妥並郵寄、親送或傳真方式繳件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郵寄：學校網頁下載簡章，列印出一式一份之報名表、匯款證明及各項資料填妥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收 (附註：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)。
2. 親送：請先備妥 1 吋照片 1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匯款證明及各項資料至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樓 2 樓 環教中心辦理報名。
3. 傳真：學校網頁下載簡章，列印出一式一份之報名表、匯款證明及資料填妥後傳真 04-22183540 至本機構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(或證明證件)以利查驗。
5. 錄取確認通知：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。

十、繳費方式

郵政劃撥帳戶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帳號：2239-2971

備註：請清楚註明，匯款人姓名(請與報名人相同)、電話、住址及報名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平日班或假日班)。

繳款金額：7000 元

繳款後將其收據影本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/3 處，以便環境教育機構備查，以確保您的名額。

親自至環境教育中心繳交報名費。

十一、研習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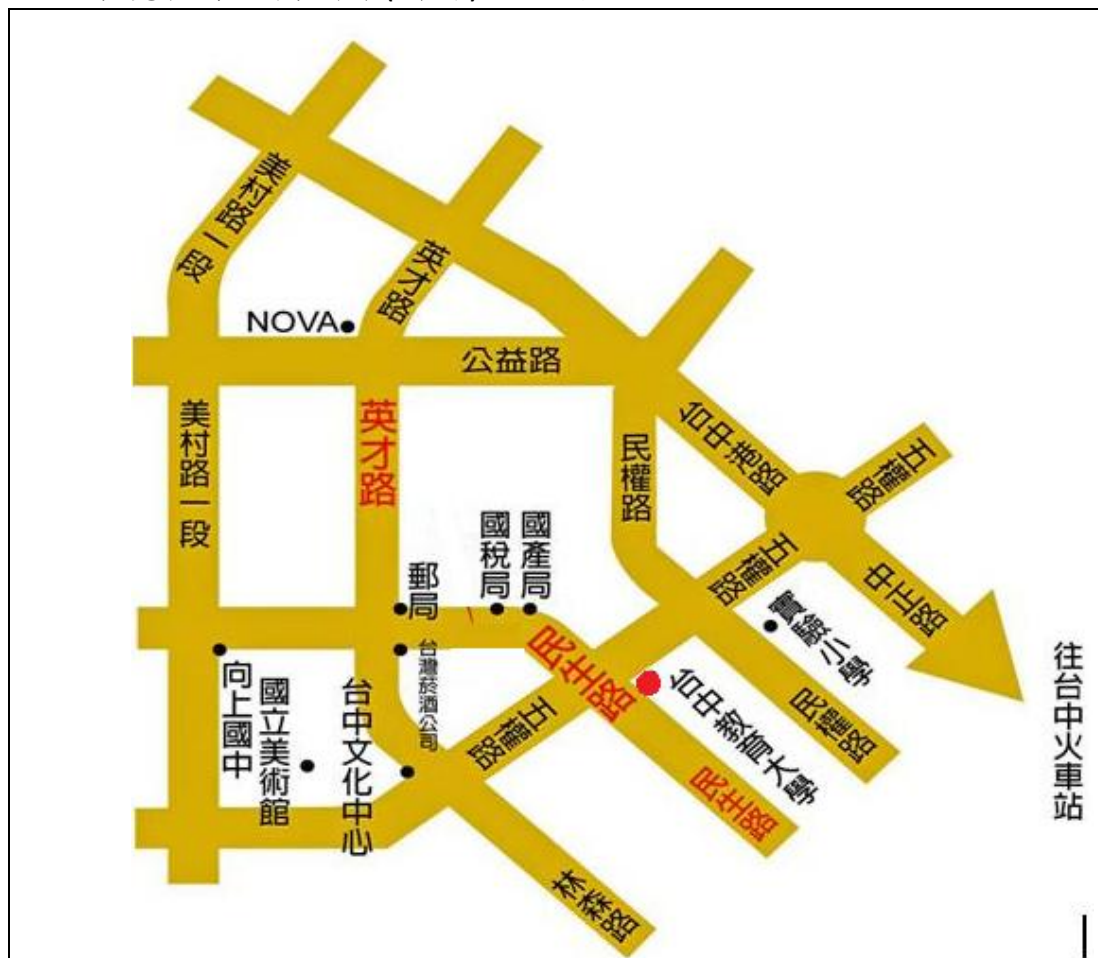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給本校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| 聯絡人 | 連絡電話 | E-MAIL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品詩 小姐 | 04-22183542 | giene@ms3.ntcu.edu.tw |
| 林明瑞 主任 | 04-22183544 | ray@mail.ntcu.edu.tw |

十三、交通方式

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地點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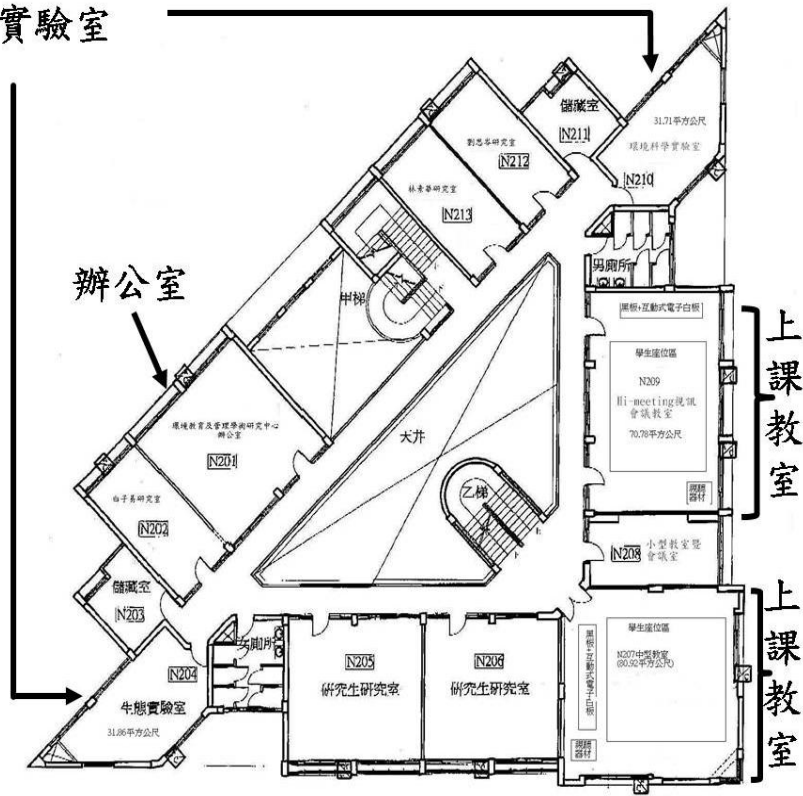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校園指引地圖
環境樓二樓 電話(04) 2218-3542

1. 自民生路大門口進入往右手邊方向直走到底，到達環境樓，本所位於二樓。
2. 自民權路側門經美術系館直走，經過莊敬苑左轉後直走，到達環境樓，本所位於二樓。



實驗室



環境樓2樓空間配置圖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0 小時) 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個人 相片 (1 吋) | 出生年月日 | _____年____月___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電子信箱 | |
| 電話(日) | () _____ | | 行動電話 | |
| 畢業學校 | | | 畢業科系 | |
| 報名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班(星期一至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班(星期六、日)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緊急聯絡電話 | | |

服務機關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服務機關 | | 機關/職稱 | |
| 機關電話 | () _____ - _____ | 電子信箱 | |
| 機關地址 | 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 | | |

其他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|--|
| 收據開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收據抬頭 _____ | | |
| 退款帳號 |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| | |
| 備註 | 1. 退款帳號限報名本人，僅供無法開班或符合環保署補助資格時核撥補助款用，另外，請將存摺影本傳真至 04-22183540，以便核對退款帳號是否無誤，謝謝。 2.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否則不予發放證明文件。 3.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/3 處。 | | |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專業領域已修課程學分檢核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者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畢業系所 | |
| 擇一專業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 | | |
| 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之相關科目，須達 18 學分以上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
| 1. | | 9 | |
| 2 | | 10 | |
| 3 | | 11 | |
| 4 | | 12 | |
| 5 | | 13 | |
| 6 | | 14 | |
| 7 | | 15 | |
| 8 | | 16 | |
| | | 專業領域相關科目學分數 | 小計：_____學分 |
| | |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

備註：

1.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，得以學歷認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。
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 前項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2. 因此環境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達 18 學分以上，但未修過核心科目 6 個學分者，本機構建議參訓者填妥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檢核單，自行初步檢核後，再行參與核心課程研習。
3. 一份檢核單只可填寫一項專業領域 18 學分以上，若欄位不足或專業領域有一項以上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(本機構要求填寫學分檢核單，主要是給與參訓者之學分檢核建議)
4.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5. 將報名表及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檢核單文件依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。

